

嘉祥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嘉祥县人民医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祥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嘉祥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嘉祥县人民医院，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经查看现场影像和图片、查阅相关资料并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嘉祥县人民医院位于山东省嘉祥县迎风路 188 号。本次验收涉及 1 台 Optima CL323i 型 DSA 装置，其最大管电压 125kV；管电流 1000mA，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验收规模与环评规模一致。

2021 年 6 月，医院委托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祥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2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以“济环辐表审[2021]17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该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环辐证[08575]，种类与范围：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DSA 机房四周墙体、室顶、地面、防护门、观察窗的屏蔽情况与环评报告一致，屏蔽能力能够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DSA 机房内设有新风系统，能满足有关通风要求；DSA 机房防护门设置了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防护门设置了门灯连锁装置、急停按钮、对讲系统等设施；同时本项目配备了辐射检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铅衣等设备和防护用品，可以满足 GBZ130-2020 的防护要求。

四、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该院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明确了法人代表为辐射工作安全第一责任人，设置了辐射安全监管领导小组，制定了《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DSA 装置使用登记制度》《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制度》《DSA 操作规程》《辐射防护三级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个人剂量监测制度》和《辐射监测计划》等规章制度，并建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该项目涉及 3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参加了医用 X 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学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取得考核合格证。工作人员均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将按时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非工作状态，DSA 机房周围环境 X- γ 辐射剂量率范围为 (88.4~117.0)nGy/h，处在济宁市天然放射性本底水平范围内；工作状态，DSA 机房周围环境 X- γ 辐射剂量率范围为 (91.5~133.0) nGy/h，低于 2.5 μ Sv/h 的验收标准限值。

本项目工作人员年有效累积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

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职业人员的剂量限值20mSv/a,并低于报告表中提出的5mSv/a的管理剂量约束值。本项目周围公众最大年有效剂量值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1mSv/a的剂量限值,也低于报告表中规定的0.25mSv/a的管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嘉祥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辐射安全防护各项措施,监测结果低于相关标准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七、建议

1. 适时修订和完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2. 加强职业工作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验收工作组

2021年11月17日

嘉祥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机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枫	嘉祥县人民医院	设备科主任	杨枫
成员	建设单位	宗文霞	嘉祥县人民医院	影像科主任	宗文霞
		赵建霞	嘉祥县人民医院	设备科副主任	赵建霞
		李丙曙	嘉祥县人民医院	介入室主管技师	李丙曙
		郭启赞	嘉祥县人民医院	设备科职工	郭启赞
		刘倩倩	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倩倩
技术专家		王荣锁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研究员	王荣锁
		郝睿	中国广核集团安全质量环保部	高工	郝睿